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鑫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补充环鑫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上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孙公司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补充鑫天和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上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鑫天和公司承诺用其相应资产进行反担保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孙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拟向河北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四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项目建设,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提供,提供2550万元担保,天津中环电子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2450万元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以上银行贷款中环领先承诺用其相应资产进行反担保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孙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拟向河北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四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项目建设,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提供,提供2550万元担保,中环领先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提供2450万元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以上银行贷款中环领先承诺用其相应资产进行反担保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事项概述:
 - ①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鑫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补充环鑫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 ②公司孙公司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补充该鑫天和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 ③公司孙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拟向河北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四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项目建设,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提供,提供2550万元担保,天津中环电子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2450万元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具备担保资格认可的第三方向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判断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为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或控股70%以下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公司控股环鑫公司、鑫天和公司和中环领先的比例分别为100%、53.03%和51%,为环鑫公司的权利,鑫天和公司、中环领先承诺用其相应资产进行反担保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④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91万元。

2.本次被担保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发生时,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均在场,并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环鑫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8年6月注册成立。名称: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高新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华泰绿色产业基地C座907室 法定代表人:吴世恒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制造。环鑫公司2009年末总资产:12,177.33万元;负债总额:192.62万元;净利润-1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9月末总资产:2372.00万元;负债总额:409.41万元;净利润:-22.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鑫天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2009年6月注册成立。名称: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中环集团向中环电子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公司孙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拟向河北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四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项目建设,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提供,提供2550万元担保,中环领先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提供2450万元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以上银行贷款中环领先承诺用其相应资产进行反担保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2.公司目前正在启动TCBT及光电电子器件用低损耗硅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及”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建设,由于公司产业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非常大,依靠公司的自主资金不能满足于此两个项目的资金需求,为保持环鑫公司、中环光伏的可持续发展,以适应公司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由于时值年末,银行紧缩银根,贷款审批的时间加长,再加上应预期的不确定性等情况的综合考虑,因此公司决定向中环集团借款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期限一年,用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暂时缓解公司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签署累计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 1.中环集团基本情况: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由华东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零贰仟柒佰叁拾柒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产品、电子仪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 2.中环集团财务状况:中环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09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732,861.09万元,净资产为940,277.15万元;净利润为45,552.32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562,497.65万元,净资产为942,821.95万元;净利润为10,203.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环集团持有本公司46.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1.中环领先拟向河北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四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用于项目建设,以上银行贷款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提供,提供2550万元担保,中环领先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提供2450万元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 2.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期限一年,公司将按银行贷款同期的利率上浮10%向中环集团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环集团按照出资比例51%和49%为中环领先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项目建设,同时中环领先按上述比例提供反担保,此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傅传捷先生、张玉利先生、刘忠立先生、陈琛玖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指定媒体公告。

4.公司需要持续性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进而带动整个公司的规范运作。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学习培训,对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持续性的学习,同时,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时组织学习,增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熟悉和掌握程度,不断促进他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该项工作将长期持续进行。

5.公司应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了解上市公司的途径和机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6.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等治理公司工作的参与权。

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 1.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决策权限进一步明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和《股东大会及财务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取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并区分不同对外投资类型确定相应的董事会权限,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管控。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财务决策制度》已于2010年11月1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指定媒体公告。
- 2.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董事聘任合同》,于11月22日完成与所有现任董事的签约工作。今后换届选举时将及时签订董事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职、尽责。
- 3.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自今年上市以来未召开过会议,未能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于10月22日召开了会议,对公司《关于对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今后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决策职能,更有力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一是公司尚未制定专项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二是公司未能制定信息披露表格等书面文件,记录公司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具体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表格并将长期严格执行。
- 5.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合同管理,并对合同管理进行了专项的内部计划,加强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合同管理培训,以提高合同管理的意识,合同及时登记备案。同时,公司也加强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基本知识培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定期装订成册管理。
-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及指导工作,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负责人“规范运作的意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经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处于不断变化中,因此,法人治理完善是一项长期工程,公司将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以此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精神,不断认真完善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逐步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广东瀚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4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7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海明胶”)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签订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青海明胶拟收购所持子公司川禾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正制药”)100%股权给莱美药业。公司对此事项的临时公告不能及时披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8日起停牌。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公告材料,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将后续披露。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中青旅 股票代码:600138 公告编号:2010-04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我公司送达通知,南方稳健成长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袁近秋就该基金2007年度的基金分红问题,向我公司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红利损失及相应利息共计66586.52元,退还管理费2041.49元,争议标的总额为人民币68628.01元。

2010年3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我公司送达《2010中国仲裁裁决书第0152号裁决书》,驳回申请人袁近秋的全部请求,具体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退还或赔偿证券投资基金返还管理费人民币70271.7元。(二)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5011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002.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008.8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0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通知,袁近秋向法院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3月25日作出的《2010中国仲裁裁决书第0152号仲裁裁决》。

《2010年10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2010-1号民事判决书16746号》,驳回袁近秋提出的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0中国仲裁裁决书第015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案件受理费四元,由袁近秋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
201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000411 公告编号:2010-03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意向主要内容

- 1.项目类型:现代医药物流中心。
-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租用场地50亩,建设总面积1.5万平方米左右,建设药品仓储物流库、中药饮片分拣、办公、食堂及附属设施。
- 3.项目地址:临海经济开发区。
- 4.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价格按照届时政策招拍挂确定。
- 5.项目实施主体:英特药业出资设立或收购的注册地在临海经济开发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2010年12月8日

住所: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华泰绿色产业基地C座901室 法定代表人:安艳清 注册资本:1,32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制造、加工。

鑫天和公司2009年末总资产:2288.06万元;负债总额:913.55万元;净利润54.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9月末总资产:3956.66万元;负债总额:2153.22万元;净利润:428.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环领先为公司控股孙公司,2008年6月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中环领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园区 环外 海泰东路12号内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半导体器件、半导体材料制造;进出口业务。

中环领先2009年末总资产:29,815.03万元;负债总额:9,843.34万元;净利润-21.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9月末总资产:39,348.49万元;负债总额:19,850.25万元;净利润:26.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进行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借款主要上述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事前认可。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环鑫公司、孙公司鑫天和公司、中环领先提供借款担保,促进了各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项目建设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9,891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9,831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441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09年末公司经五洲联合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日期: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3日—201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201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公告日,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中环领先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①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权利

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①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网络投票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发室。

联系人:安艳清、孙婧红

电话:022-23789766 传 3037.3015

传 022-23788321

邮箱:300384

3.登记办法:

①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个人信息;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

②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秘书。 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股票期间,交易系统维持单一投票服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股票 买入 100元 对应申报价格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

事宜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中环领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① 董事会议决议《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议程序并授权执行的規定。

②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共同为控股孙公司中环领先银行贷款按照各自对中环领先的出资比例51%和49%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利率上浮10%,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4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日期: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3日—201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201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公告日,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中环领先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①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权利

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①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网络投票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发室。

联系人:安艳清、孙婧红

电话:022-23789766 传 3037.3015

传 022-23788321

邮箱:300384

3.登记办法:

①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个人信息;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

②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秘书。 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股票期间,交易系统维持单一投票服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股票 买入 100元 对应申报价格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

事宜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中环领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① 董事会议决议《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议程序并授权执行的規定。

②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共同为控股孙公司中环领先银行贷款按照各自对中环领先的出资比例51%和49%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利率上浮10%,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